



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药剂人员调配中药。

张春祥 黄娟娟

作为中华民族的瑰宝,中医药一直闪耀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光芒。如何切实把中医药这一宝贵财富继承好、发展好、利用好,湖南给出了答案。

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简称《中医药法》)颁布实施,这是我国第一部中医药领域的基础性、纲领性、综合性法律。2020年9月25日,《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办法》(简称《实施办法》)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为实施《中医药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中医药法》实施四年来,湖南高站位顶层设计,配套制度更加完善,法规体系逐步健全。在法律的坚实护航下,湖南中医药服务体系逐步健全、服务能力稳步提升,中医药各项事业和产业发展取得明显成效,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整体水平稳步提高,中医药在维护和促进人民健康、推动健康湖南建设中的独特作用越发明

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为实施《中医药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中医药法》实施四年来,湖南高站位顶层设计,配套制度更加完善,法规体系逐步健全。在法律的坚实护航下,湖南中医药服务体系逐步健全、服务能力稳步提升,中医药各项事业和产业发展取得明显成效,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整体水平稳步提高,中医药在维护和促进人民健康、推动健康湖南建设中的独特作用越发明

依法发展 传承振兴中医国粹

——湖南深入贯彻实施中医药法推动中医药大省向中医药强省跨越

高站位顶层设计,湖南出台《实施办法》

自2011年原《湖南省中医条例》废止后,湖南省就一直缺乏全面规范中医药工作的地方性法规。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中医药工作,把中医药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2017年,《中医药法》颁布实施,2018年2月,成立了由省内中医药专家、法律界立法专家、中医药一线工作人员及局机关各处室主要负责人组成的起草工作小组,聚焦我省中医药发展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拟写《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办法(讨论稿)》,多次组织中医药医政产学研相关单位调研,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并修改完善。

为确保《实施办法》充分反映社会各界诉求,2019年7月,在省人大相关专业委员会领导带领下,对邵阳、郴州、岳阳三地进行深入调研,对《实施办法(讨论稿)》二次征求意见并修改完善。经充分筹备论证,《实施办法》列入省人大2020年出台计划。2020年3月16日,省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实施办法(送审稿)》;3月30日,省十三届人大第十六次会议对《实

施办法(草案)》进行一审,省人大法工委根据审议意见和调研意见修改形成了草稿修改稿;6月9日,省十三届人大第十八次会议对《办法(草案修改稿)》进行二审。9月25日,《实施办法》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表决通过并颁布施行,我省再次从法律层面明确了中医药的重要地位、发展政策和扶持措施。

“这既是国家的要求,也是我省中医药强省建设的需要。”参与了《实施办法》起草工作的湖南中医药大学湘药产业发展研究院执行副院长、人文与管理学院副院长夏新斌教授告诉笔者,《实施办法》的制定和颁布是中医药事业振兴发展的必然要求,对于全面推进实施“健康中国”和“健康湖南”战略和坚持“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援鄂医疗队员在武汉江夏方舱医院运用中医为患者诊治。

高效率制定标准,如何解决难题考验智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是我国中医药领域的一部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法律,实现了中医药领域立法的重大突破,全面、系统规范中医药服务、中医药保护与发展、中医药人才培养、中医药科学研究和中医药传承与文化传播等内容。

“《实施办法》制定过程中面临重重难题,如何解决,确实是汇集了大家的智慧!”夏新斌介绍,首先是中医药管理体系不健全,市、县层面无“中医药主管部门”,中医药管理工作面临“肠梗阻”,因此,《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中医药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各类中医医疗、保健等机构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加强中医药管理机构建设,配备中医药管理人员,对中医医疗、康复、预防、保健及临床用药等进行监督管理。

对于“地方政府发展中医药的责任得不到落实,缺乏相应的绩效考核机制”问题,《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工作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内容。

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财政投入得不到保障怎么办?《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药事业发展所需经费纳入预算,加大对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投入,重点

加强中医医疗机构、中医重点专科、中医药人才队伍、中医药科研能力、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和支持少数民族医药发展等。鼓励设立政府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市场化运作的中医药发展基金,扶持中医药医疗、产业、教育、科研重点项目。

《实施办法》出台之前,全省有35%的市州未执行中医药医保支付报销比例提高政策。中医药适宜技术服务项目报销范围受限制,大量中医药特色明显、疗效确切的项目及制剂未能纳入报销范围。为此,《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医疗服务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根据中医医疗服务的特点,合理确定中医医疗服务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并实行动态调整。第二十九条规定,省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疗项目、中药饮片、中成药和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药品目录。



江华县瑶族自治县界牌乡卫生院中医馆为患者开展艾灸治疗。



患者在湖南高等专科学校附属第一医院进行拔火罐治疗。

高标准制度供给,推进中医药事业发展

湖南加强顶层设计,高层次谋划、高规格部署、高质量推进,各地采取有力举措,全面推动保障《中医药法》落地见效。

自《中医药法》颁布实施以来,我省每年都举行专项宣传活动,推动《中医药法》和中医药文化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受益群众达200余万人次,民众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不断提升,2020年抽样调查显示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达25.27%。在《实施办法》生效前夕,省中医药管理局联合省卫健委召开《实施办法》颁布仪式暨湖南省中医药知识竞赛,制作一图读懂《实施办法》动画,印刷《实施办法》宣传折页6000余份、单行本3000余本,在全省范围内集中开展普法宣传活动,营造信中医、用中医、爱中医的良好氛围。

此外,利用年度中医药工作会、院长培训班、监督知识与能力培训班等多种方式,安排全省各市州卫生健康委分管中医药工作领导及中医科(局、处)长,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局长、分管领导、中医科(股)长及部分卫生监督人员参与培训,组织开展多轮《中医药法》及相关配套政策解读,邀请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法监司领导及相关政策专家培训授课,进一步提高政策解读水平和培训实效,实现解读培训的省、市、县各级中医医院全覆盖,中医药主管部门和执法部门全覆盖。

法治正引领着中医药事业,在新时代的航程中乘风破浪。湖南中医药服务体系和能力稳步发展提升,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整体水平稳步提高,中医药在维护

和促进人民健康、推动健康湖南建设中的独特作用越发明。

中医药管理体系进一步健全。印发《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将中医药工作纳入《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年4月,省政府批准建立了省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20个与中医药发展密切相关的省委、省政府部门单位为成员单位,健全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统筹中医药事业和产业发展。

中医药服务体系不断完善。省级中医医院通过提质扩容,服务能力不断提升,现有国家级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6个,国家临床(中医)重点专科13个,国家中医重点专科86个,3个国家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结合临床攻关病种。所有市州均建有达到三甲标准的中医医院,7个市州中医医院获国家中医重点专科医院建设专项支持。县级中医药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全省86个县均建立有公立中医医院,其中74家达到二甲标准。首次发布《基于中医药特色优势和科技影响力的中医医院评价研究报告(2020年)》,我省9家中医医院进入全国百强。

中医药疫情防控作用充分彰显。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湖南中医药系统主动

作为,第一时间成立新冠肺炎中医药防控工作指挥部,建立省市中西医结合专家联合会诊机制,第一时间组建省级中医医疗救治专家组,全面、全程、全力参与疫情防控与救治工作。先后制订中医医疗诊疗方案4版,为确诊患者和无症状感染者施行“辨证施治”“一人一方”,中医药参与治疗率近100%。推动中药预防汤剂“应服尽服”“愿服尽服”,免费发放中医预防汤药760.5万人剂。175名中医人驰援湖北抗疫一线,为战“疫”胜利贡献湖南力量。这不仅成为疫情防控中国方案的一个亮点,更是中医药传承精华、守正创新的一次生动实践。

中医药人才培养明显强化。全省现有中医药高等院校2所,开设有中医药类专业的其他院校26所,在校中医药专业学生3.6万人。湖南中医药大学入选湖南省高等学校“国内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入选湖南省卓越高职院校培育单位。现有国医大师刘祖贻、孙光荣、熊继柏,全国名中医潘敏求、王行宽,全国中医药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常小荣、袁肇凯。

中医药改革政策红利落地生效。2017年联合省卫健委出台《关于明确湖南省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执业范围的通知》,解决省内中医医师在综合医院执业以及在诊疗活动中应用现代诊疗技术等问题。出台《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开展中医诊所备案管理的通知》,

截至2021年9月底,全省共备案诊所1067家,中医药服务供给形式进一步丰富。

除了触手可及的中医药服务,《中医药法》实施以后,我省加大对中医药的财政投入,医保加大对中医药的支持力度。2019年,医保目录中109个中医类项目价格整体上调15%(其中骨折手法整复术从130元上调到1000元);2020年,出台《关于加强医疗保障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若干试行措施的意见》;2021年,出台《医疗保障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有效引导中医药特色优势发挥。湖南推动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备案,截至目前,全省已累计备案医疗机构配制中药制剂411个。

虽然通过落实《中医药法》和《实施办法》,有效推动了我省中医药的传承创新发展,但《中医药法》贯彻实施中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未来,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医药法,依法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该往何处发力?

“十四五”期间,湖南将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和全省中医药大会精神,继续推动《中医药法》和《实施办法》落地见效,着重抓好宣传引导、投入保障、部门协调三个重点,把中医药发展融入“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争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依法推动中医药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这是全省中医药人的共识。